证券代码:300483　证券简称:首华燃气　公告编号:2022-008
债券代码:123128　债券简称:首华转债

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发生变更。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首华燃气	股票代码	30048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花韩	郭修婧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耀元路 58 号 3 号楼 1204 室	上海市浦东新区耀元路 58 号 3 号楼 1204 室	
传真	021-58833116	021-58833116	
电话	021-58831588	021-58831588	
电子信箱	chiwei.wu@primagas.com.cn	xiujing.guo@primagas.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由天然气业务及园艺用品业务两部分构成。

(一)公司天然气业务情况

1、天然气业务概况

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中海沃邦通过签订产量分成合同(PSC 合同,又称"产品分成合同"),作为合作区块的作业者开展天然气的勘探、开发、生产、销售业务。2009 年 8 月 13 日,中海沃邦与中油煤签订了《合作合同》,获得石楼西区块 1,524 平方公里 30 年的天然气勘探、开发和生产经营权。

石楼西区块位于黄河以东,吕梁山西麓。行政区划主要位于山西省永和县、石楼县,区块勘探面积 1,524 平方公里,探矿权证、采矿权证持有人为中国石油。石楼西区块西北部距子洲气田约 120 公里、距长北气田约 163 公里、距苏里格气田约 172 公里、距大牛地油田约 140 公里。西气东输、临临线等输气管线穿过本区块,集输条件便利。

该区域具有多层系广覆型生烃、分流河道砂岩储集体大面积带状分布、河间泛滥平原泥质及致密砂岩复合遮挡,区域性成藏期盆地补偿沉降等诸多有利条件,为形成大型砂岩岩性气藏奠定了基础。

公司天然气主营业务内容包括天然气勘探、天然气开发和天然气生产销售:

2、天然气业务及盈利模式

根据《合作合同》,中海沃邦作为石楼西区块作业者,负责全区天然气勘探、开发项目的资金筹措、方案审定、工程实施和项目日常管理等。在石楼西区块内所获得的天然气,由中海沃邦与中油煤共同销售并各自取得分成收入。销售合同一般由中海沃邦、中油煤、购买方(终端客户)、管输方(如需)共同签订,各方约定定期(包括每日、每月、每季度)对天然气供需信息进行交流,对年度销售、季度、月度销售计划进行回顾和必要的修正。中海沃邦销售部门负责与各方沟通工作、销售气量的统计、结算等工作。

中海沃邦在合同区块范围内所开采的天然气,通过管网系统输送到山西省内沿线各城市或大型直供用户处,或上载"西气东输"国家级干线,进而输送到其他地区终端用户。下游(终端)客户天然气的用途主要包括城市生活用气、工业生产与化工用气、交通运输用气以及天然气发电用气等多方面。中海沃邦利用自身的技术优势和专业团队优势,稳步推进合作区块内天然气勘探、开采工作。经过多年发展,中海沃邦迅速成长为山西省天然气产业中具有影响力的公司。

此外,公司下属销售子公司自中石油购入天然气,开展天然气销售业务。

3、石楼西区块的勘探开发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石楼西区块已经自然资源部备案的储量情况如下:

项目	备案批复时间	叠合含气面积(平方公里)	地质储量(亿立方米)	技术可采储量(亿立方米)	经济可采储量(亿立方米)
永和 18 井区	2014 年 6 月	114	157	77	46
永和 30 井区	2016 年 3 月	346	484	231	186
永和 45 井区	2017 年 6 月	468	635	302	211
合 计	-	928	1,276	610	443

截至报告期末,鄂东气田石楼西区块永和 45-永和 18 井区天然气 12 亿立方米/年开发项目已在国家能源局的备案、鄂东气田石楼西区块永和 30 井区致密气 10 亿立方米/年开发项目已在国家能源局的备案。

截至报告期末,鄂东气田石楼西区块永和 18 井区天然气开采、鄂东气田石楼西区块永和 30 井区天然气开采已分别取得自然资源部颁发的《采矿许可证》。

(二)公司园艺用品业务情况

1、园艺用品业务概况

公司园艺用品及相关业务的主要产品涵盖手工具类、装饰类、灌溉类和机械类等四大园艺用品系列,包括数千个品种规格,具有较为完整的园艺类产品体系。此外,根据个体消费者、商户、市政部门等各类客户的个性化需求,上市公司提供与园艺相关的方案设计、绿化养护等服务。

2、园艺用品业务及盈利模式

国外市场,公司通过订单确定生产;国内市场,由公司市场部根据市场判断和对市场的未来预期下订单给生产部进行生产。

公司产品以内外销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销售,对应的销售模式分别如下:

(1)国外市场。在 ODM 业务模式下,公司将已经研发较为成熟的产品样品主要推销给大型连锁终端商,供其选择,再由销售部将订单上的采购信息,包括订单号、品名规格、数量、质量要求、功能设计要求、包装要求、交货时间等传送到生产部门,由生产部门组织生产。

在 OBM 业务模式下,主要由公司高管会同研发设计中心、市场部门,根据收集的相关市场信息对自有品牌产品进行市场定位,再由研发设计中心根据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进行研发设计,接着在小规模生产销售后,根据市场需求进行改进并扩大生产规模。

(2)国内市场。为开拓国内市场,完善国内营销网络,增强盈利能力,树立民族品牌,提高品牌影响力,公司园艺用品业务国内市场销售全部采用自主品牌销售,公司在巩固原有零售及批发等销售渠道的基础上,通过借鉴欧美发达国家成熟的营销模式,着手园艺中心、店中店、加盟店等渠道建设,逐步拓展国内营销网络。公司主要的内销渠道包括大型连锁终端商、经销商(如花鸟市场、零售店)、店中店、加盟店、园艺中心、网络营销(如淘宝、天猫、京东)。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 年末
总资产	8,220,718,980.41	7,129,845,937.66	15.30%	7,103,451,298.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46,215,678.88	2,744,462,634.26	7.35%	2,074,631,416.75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营业收入	1,823,556,314.07	1,525,535,322.60	19.54%	1,530,646,879.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412,670.46	107,755,183.82	-40.22%	73,750,172.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1,712,038.22	115,303,175.66	-46.48%	90,662,699.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8,455,794.56	628,053,979.17	33.50%	677,772,025.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0	0.469	-48.83%	0.4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6	0.469	-43.28%	0.4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3%	4.76%	-2.43%	5.00%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64,987,662.47	388,031,607.12	398,828,964.28	571,708,080.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349,186.63	-4,536,927.95	17,900,571.07	5,699,840.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5,380,962.85	-4,841,711.53	17,177,270.47	3,995,516.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368,305.04	224,097,175.29	215,786,107.99	331,204,206.2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海沃邦与中油煤签订的《合作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中海沃邦作为石楼西区块的作业者,在石楼西区块内进行天然气资源的勘探、开发,并按照约定的分成比例取得分成收入。《合作合同》约定,以 R 表示中海沃邦回收与投入的比值。随着中海沃邦在石楼西区块永和 45-永和 18 井区取得的分成收入逐步增加,双方预计 2021 年该区域的 R 值可能大于 1,分成比例将发生相应变动,双方同意 2021 年 6 月(结算月)起中海沃邦与中油煤永和 45-永和 18 井区产品分成比例暂按 76%、24%执行,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合作合同履行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

中海沃邦与中油煤就 R 值的具体测算机制、测算程序等事宜进行了沟通,并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签署了《关于确认石楼西项目永和 45-永和 18 井区 R 值大于 1 的时间点及采取固定分成比例的决议》,根据该决议,永和 45-永和 18 井区 R 值自 2021 年 2 月份开始大于 1,即自 2021 年 2 月起该区块累计分成收入大于累计投入,中海沃邦于永和 45-永和 18 井区的收入分成比例自 2021 年 3 月起将发生变动。中海沃邦 2021 年 3 月-5 月份对于永和 45-永和 18 井区的分成收入将按照中油煤 24%,中海沃邦 76%的比例计算,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合作合同履行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18)

为便于投资者更加准确地了解公司 2021 年各季度经营情况,公司对 2021 年一季度、2021 年二季度的上述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49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50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赣州海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14%	27,216,000	0			
西藏科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03%	24,261,640	24,261,640			
刘晋礼	境内自然人	6.40%	17,183,968	0	质押	17,183,968	
西藏嘉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1%	13,997,101	13,997,101			
吴海林	境内自然人	3.88%	10,424,700	0	质押	5,300,000	
吴君亮	境内自然人	3.53%	9,477,000	7,107,750	质押	5,300,000	
史秀梅	境内自然人	3.45%	9,259,149	0			
博睿天晟(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7%	8,510,738	0			
山西瑞隆天成商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2%	8,111,797	0			
山西汇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6%	7,949,308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赣州海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吴海林先生、吴海江先生、吴君亮先生、吴汝德先生及吴君美女士为一致行动人。 刘晋礼、山西汇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西藏嘉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西藏科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的企业。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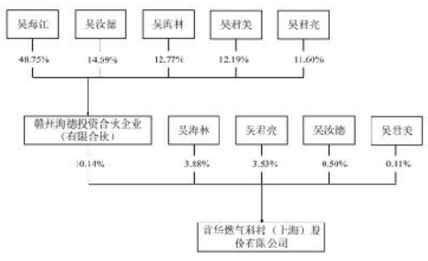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可转换债券	首华转债	123128	2021 年 11 月 01 日	2027 年 10 月 31 日	120,971.31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不适用					

(2)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2021 年 4 月 8 日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级别 AA,评级展望稳定。公司对未转股的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归还最后一次利息及本金。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资产负债率	45.65%	39.62%	6.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3,586.59	29,566.31	-54.05%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3.79%	20.95%	-7.16%
利息保障倍数	2.24	4.83	-53.62%

三、重要事项

(一)经营成果概览

截至 2021 年期末,公司总资产 822,071.90 万元,较 2020 年末增长 15.3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294,621.57 万元,较 2020 年末增长 7.35%。

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2,355.63 万元,同比增长 19.54%。天然气业务方面,天然气平均含税销售价格由 2020 年的 1.55 元/立方米提高至 2021 年的 1.89 元/立方米,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51,568.55 万元,较 2020 年 126,225.68 万元提高 20.08%;园艺用品业务方面,因海外订单量增加,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0,036.97 万元,较 2020 年 25,598.73 万元提高 17.34%。

2021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6,441.27 万元,同比下降 40.22%,主要原因如下:1、受分成比例下降、立体开发研究投入增加等方面综合影响,天然气产气量及分成收入有所下降、营业成本有所提高;2、2021 年公司收到的致密气补贴较 2020 年度有所降低;3、2021 年公司财务费用较 2020 年度有所提高。

(二)石楼西区块的勘探开发工作

2021 年度,公司稳步推进石楼西区块勘探开发,为提高投资效率,在资源立体式开发的指导思想下,依托三维地震的工作成果,加大了地质资料、开发方式等方面的研究,在开发主力层系的同时增加对立体开发的研发投入,逐步由单一主力层系开发向立体开发转变,为有序动用更多储层储量做好研发基础。同时,在对天然气进行有序勘探开发的基础上,对煤层气勘探进行整体部署,分步实施,有条不紊地开展煤层气的评价等工作。

1、合理规划设计,实现资源立体式开发

公司所处的石楼西区块纵向含气层位多,本溪组的致密气、本溪组的 8# 煤层气、太原组一段的致密气、山 2 段的致密气和煤层气、山 1 段致密气、盒 8 段致密气、盒 7-盒 1 段致密气、石千峰组低压砂岩气,含气范围大,各含气层位错叠连片,在整个矿权区广泛分布。储量资源丰富是石楼西区块的优势,资源的开发需要在正常经营的条件下,遵循集约、有序的原则,需要兼顾不同层系的开发特点,合理规划设计,实现资源的立体式开发。

2、有序动用各储层储量,并进行扩边部署

目前,山 2 储层为石楼西区块开发的主力层系,在石楼西区块已提交的探明储量中,山 1、盒 8 层的储量占比约 50%,且基本没有动用。2021 年度,公司加大了技术力量投入,为高效、有序动用有关层系储量进行了规划,进行了现场试采试验,为整体动用相关储层储量打好基础。针对山 2 储层的储量,公司将三维地震和二维地震研究资料相结合,精细刻画和认识山 2 储层的砂体平面展布特征,在老生产井区进行扩边部署。

3、水平井钻遇率提高,进一步深化地质资料研究

公司自 2020 年 10 月起部署石楼西区块北部永和 30 井区部分区域三维地震作业,2021 年进行了系统的解释工作;2021 年,公司对石楼西区块南部永和 45-18 井区的部分区域也进行了三维地震作业并完成数据采集工作,数据处理工作目前已展开。依托前述工作成果,并结合前期的地质认识,使得公司 2021 年的水平井砂岩钻遇率得到了显著的提升。同时,公司在相关三维地震的研究成果下也进一步了解到北区山 23 砂组气藏的复杂性,需要公司进一步加大对地质认识、开发方式、储层动用等方面的研究力度。

4、兼顾煤层气勘探,开展地质资料研究及现场试气工作

鄂尔多斯盆地东缘煤层气资源丰富,是我国煤层气勘探开发的热点地区之一。石楼西区块位于鄂尔多斯盆地东缘晋西挠褶带,该区域煤层在山西组、太原组、本溪组均有发育。其中山西组 4、5# 煤层及本溪组 8# 煤层具有分布范围广、厚度较大、煤岩煤质条件较好的特点,含气性好,是该区域主要的烃源岩之一,具有较好的勘探潜力。2021 年,公司在对致密砂岩气进行勘探、开发的同时,兼顾开展了煤层气勘探工作,开展了 8# 煤层取芯、含气性测试及分析化验工作。实验结果进一步表明,石楼西区块煤层变质程度高、含气量大,具有较大的资源潜力。在参考紧邻区块已提交储量经验的基础之上,公司已选择 2-3 口井进行现场试气工作。

(三)积极推进并配合矿权人进行石楼西区块相关证照办理

2021 年度,中海沃邦积极配合矿权人申请办理石楼西区块相关区域的采矿许可证、探矿证。2021 年 12 月,石楼西区块永和 30 井区天然气开采取得了自然资源部颁发的《采矿许可证》;鄂东气田石楼西区块永和 45-永和 18 井区作为 18 井区的外扩区域,将对永和 18 井区的采矿许可证范围进行变更扩大,申请材料已提交自然资源部。山西鄂尔多斯盆地石楼西区块煤层气探矿权延续事项申请材料已提交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四)成功发行可转债,优化公司资本结构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成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 137,949.71 万元,分别用于石楼西区块天然气阶段性开发项目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能够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债务融资成本,有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公司融资能力。

(五)拓展天然气下游业务并取得阶段性成果

2021 年,公司积极拓展天然气下游业务,通过下属浙江沃慢与新奥能源(02688.HK)下属新奥恒新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合资组建天然气销售公司。合资公司将可借助新奥恒新及其关联方的城市管道燃气业务体系,进一步拓展公司的下游销售市场,稳定销售渠道,提高天然气销售议价能力。

(六)永和 45-永和 18 井区累计分成收入大于累计投入

根据合作合同的约定及联管会会议决议,永和 45-永和 18 井区 R 值自 2021 年 2 月份开始大于 1,即自 2021 年 2 月起该区块累计分成收入大于累计投入,中海沃邦于永和 45-永和 18 井区的收入分成比例自 2021 年 3 月起发生变动。中海沃邦 2021 年 3 月-5 月份对于永和 45-永和 18 井区的分成收入将按照中油煤 24%,中海沃邦 76%的比例计算。公司将持续着力于提高勘探开发技术的适用性,加强科研投入及技术创新,同时充分利用市场优势,不断拓宽天然气销售渠道,进一步提高产气量及销售价格,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减少分成比例变动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七)积极应对疫情、海运、贸易摩擦、原材料价格上涨给园艺用品业务带来的挑战

公司园艺用品业务以出口为主,近年来受到新冠肺炎疫情、海运运力紧张、中美贸易摩擦、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多方面的影响,在公司的努力下,2021 年依然实现了外币收入规模的提升。

(八)进一步提高中海沃邦的权益比例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二十七次会议及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西藏科坚购买沃晋能源 8%股权,进而购买中海沃邦 2.18%股权,交易价款 1.35 亿元。交易完成后,沃晋能源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合计享有中海沃邦的权益比例由 65.32%提高至 67.50%。公司拟将沃晋能源作为业务平台,拓展天然气业务及实施股权并购整合,对公司天然气业务发展具有积极的影响。

证券代码:300483　证券简称:首华燃气　公告编号:2022-017
债券代码:123128　债券简称:首华转债

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已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300961　证券简称:深水海纳　公告编号:2022-021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水海纳")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而进行的相应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及时间

1、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发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的通知》(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4 号》"),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的会计处理进行解释,满足相应条件的 PPP 项目合同,需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确认建造收入。2021 年 8 月,财政部发布 PPP 项目会计处理实施问答,进一步明确了相关会计处理原则。　2、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解释第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解释第 14 号》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明确所适用的 PPP 项目合同的定义及合同特征。即指社会资本方与政府

方依法依规就 PPP 项目合作所订立的合同,该合同应当同时符合"双特征"和"双控制"。符合该解释"双特征"和"双控制"但未纳入全国 PPP 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的特许经营项目协议,应当按照该解释进行会计处理和追溯调整。

2、社会资本方提供建造服务(含建设和改扩建,下同)或发包给其他方等,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确定其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并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合同资产。

3、社会资本方根据 PPP 项目合同约定,提供多项服务(如既提供 PPP 项目资产建造服务又提供建成后的运营服务、维护服务)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识别合同中的单项履约义务,将交易价格按照各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项履约义务。

4、社会资本方根据 PPP 项目合同约定,在项目运营期间,有权向获取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应当 PPP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在项目运营期间,满足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条件的,应当在社会资本方拥有收取该对价的权利(该权利仅取决于时间流逝的因素)时确认为应收款项,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社会资本方应当在 PPP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超过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差额,确认为无形资产。

5、为使 PPP 项目资产保持一定的服务能力或在移交给政府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社会资本方根据 PPP 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服务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应当将预计发生的支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开始实施且至该解释施行日尚未完成的有关 PPP 项目合同,未按照以上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应当从可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期初开始应用该解释。社会资本方应当将执行该解释的累计影响数,调整该解释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根据《解释第 14 号》规定,结合公司 PPP 项目的实际执行情况,本公司对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解释第 14 号》施行日之间新增的《解释第 14 号》规定的业务,已根据《解释第 14 号》进行调整,对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开始实施且施行日之前发生的尚未完成的有关 PPP 项目合同,进行了追溯调整。本公司将执行解释的累计影响数,调整解释施行日当年年初(2021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21 年 1 月 1 日
在建工程	596,676,915.86	-558,848,230.34	37,828,685.52
无形资产	499,347,974.07	469,798,495.79	969,146,469.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94,962.40	89,049,734.55	94,144,696.95
资产合计	1,101,119,852.33	--	1,101,119,852.33

注:上表仅呈列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包括在内,因此所披露的小计和合计无法根据上表中呈列的数字重新计算得出。

(二)《解释第 15 号》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解释第 15 号》明确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相关会计处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企业试运行销售,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

2、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

3、测试固定资产可否正常运转而发生的支出属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前的必要支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的有关规定,计入该固定资产成本。

4、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规定,判断试运行销售是否属于企业的日常活动,并在财务报表中分别日常活动和非日常活动列示试运行销售的相关收入和成本。属于日常活动的在"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项目列示,属于非日常活动的在"资产处置收益"等项目列示。同时,企业应当在附注中单独披露试运行销售的相关收入和成本金额、具体列报项目以及确定试运行销售相关成本时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等相关信息。

5、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企业应当从可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期初开始应用本解释的规定,并在附注中披露无法追溯调整的具体原因。

三、独立董事的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四、公司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公司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300961　证券简称:深水海纳　公告编号:2022-019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9,033,800.73 元,母公司净利润为-10,968,441.75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 308,280,559.81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41,711,939.73 元。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 141,711,939.73 元。

拟以现有总股本 177,28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23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077,440 元(含税)。本年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增发新股、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调整分配比例。

二、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说明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合理。

1、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董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拟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独立董事意见

经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长期利益,特别是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长久、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300961　证券简称:深水海纳　公告编号:2022-028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水海纳")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将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届满。鉴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工作尚在筹备中,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将延期换届,公司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将相应顺延。

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职责和义务。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将积极推进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工作进程,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300961　证券简称:深水海纳　公告编号:2022-029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状况、资产价值与经营成果,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基于谨慎性原则,对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情况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原因

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